

商务部决定对进口壬基酚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报关员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1/2021_2022__E5_95_86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27_621587.htm)

[5_8A_A1_E9_83_A8_E5_c27_6215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27_621587.htm) 商务部7月10日发

布2006年第51号公告，公布了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

口壬基酚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，并决定对该被调查产品采

取临时反倾销措施。该被调查产品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

出口税则》税则号：29071310。根据"反倾销条例"的规定，国

商务部于2005年12月29日发布立案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印度

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进行反倾销调查。立案后，商务部

对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和倾销幅度、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了调

查。现初步裁定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存在倾

销，大陆壬基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，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

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自2006年7月10日起，进口经营者在进口

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时，应依据初裁决定所

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(9.07%-20.38%)向海关缴纳相应的保

证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